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20號

原告 王紹宇

被告 禾谷企業社即邱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伍萬陸仟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6,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陳述：

原告於民國113年（即西元2024年）1月27開始在被告邱家宏那裡上班，他開的飲料店花好月圓後來因為經營不善，生意越來越不好，最後在飲料店上班的二個月薪水並未給予。於民國113年（即西元2024年）8月1日前去市政府社會處申訴調解，被告邱家宏人也未到。

參、證據：提出嘉義市政府113年8月13日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02 乙、被告方面

03 被告禾谷企業社即邱家宏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
04 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05 理 由

06 甲、程序部分

07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主旨係在於迅速快捷有效率處理小額訴訟事
08 件，故應准當事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以快速解決小額訴訟
09 事件，始符合小額訴訟程序之本質。因之，實務上多數認為
10 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
11 規定，准原告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參88年12月臺灣高等
12 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問題研討結果)。

13 二、查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
1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乙、實體部分

17 一、按勞動契約為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
18 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勞工因工作
19 而獲得之報酬，即為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20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1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
22 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
23 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
24 亦同」。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原告提出嘉義市政府113
26 年8月13日府社勞字第11315159062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勞保投保明細表等資料為證。又查，被告已於113年8月29日
28 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查，被告於
29 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而且，也沒有提出任何
30 的證據資料或書狀為答辯或陳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1 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本件堪認原告上揭

01 主張，係屬真實。

02 三、本件依據原告所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03 資料表(明細)，原告勞保投保薪資為28,800元，於113年3月
04 1日在被告所經營之禾谷企業社投保，於113年6月7日退保。
05 原告在禾谷企業社的飲料店上班的最後二個月薪水，被告並
06 未給予原告。而原告每月薪資為28,800元，二個月薪水合計
07 共57,600元；原告請求56,000元，是在於原告所得請求數額
08 之範圍內。

09 四、綜據上述，原告依據僱傭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個月
10 之薪資，合計總共5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 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末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法院就勞工之
14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
15 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
16 而免為假執行。」因此，本件就原告之請求，本院命被告應
17 為給付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也可以
18 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
20 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
21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8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洪毅麟